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侯金英 (簽章)

總經理： 周添財 (簽章)

總稽核： 黃志偉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慧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7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控管未具體落實相關規定，致有業務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核處糾正。</p>	<p>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p> <p>1. 加強法令遵循：</p> <p>(1)已建立金融行銷組(TMU)人員資格檢核機制；於首次授權交易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權限時，將會特別檢視業務人員是否具備資格條件。</p> <p>(2)已分別於金融交易類衍生性商品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手冊中，訂定交付相關文件之內部作業程序。</p> <p>(3)本行已重新檢視並訂定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等級評估制度內容，依「商品連結標的、客戶本金可能到期保本率、商品到期年限、計價幣別及交易對手可提前買回條件」等五因子項目進行分析，藉由區分商品風險等級。</p> <p>2.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p> <p>(1)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作業準則施行細則」及「本行金融交易額度佔該公司金融交易總需求比率」，以強化金融交易額度之風險管理。</p> <p>(2)避險文件徵提及審閱標準比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且文件徵提控管流程已增訂於金融交易類衍生性商品業務手冊中。</p>	<p>1.</p> <p>(1)已於 105.8 完成改善。</p> <p>(2)~(3)已於 106.1 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p> <p>2. (1)~(2)已於 106.1 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p>